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朝阳红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1362号**

**目 录**

一、 审核报告 .....	1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2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朝阳红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1362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编制的《关于朝阳红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业绩承诺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江南化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江南化工业绩承诺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南化工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屹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2日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朝阳红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以及《收购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朝阳红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本说明仅供本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 公司简介

朝阳红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红山”）成立于2021年12月20日，经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

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毅。

#### 二、 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辽宁红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山股份”）持有的朝阳红山70%股权，朝阳红山70%股权交易价格为20,013万元。

#### 三、 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期限和内容

根据公司与红山股份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红山股份对朝阳红山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息前税后利润）作出承诺。红山股份承诺朝阳红山在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955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间内朝阳红山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红山股份应对朝阳红山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

(二) 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1、在业绩承诺期间结束时，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朝阳红山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

2、朝阳红山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确定。江南化工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确定朝阳红山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以此作为确定红山股份应补偿金额的依据。

四、 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朝阳红山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249.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息前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8,625.15 万元。朝阳红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业绩承诺金额①	7,955.00
实际完成金额②	8,625.15
差额（②-①）	670.15
业绩承诺完成率（②/①）	108.42%

注：上表中实际完成金额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息前税后净利润。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郝国敏 130001900001



郝国敏 2023年



姓名：郝国敏  
证书编号：1300019000001

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3000190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 5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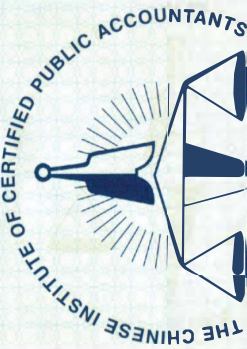
2023年 1月 12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1月 12日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郝国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5-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邢台亨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224197205161217  
Identity card No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仅限于本大帐簿内不得转让、涂改。
2. 本证书对师停止执业注册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3. 注册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补办注册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spaper.

转出：郝国敏 转14.12.5  
转入：刘弘海 转14.12.5

12/2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146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世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5-16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523199205161257  
Identity card No.

